



黄寨牛骨刻辞与夏代田猎记录

□蔡运章

二里头文化遗址里是否发现有“连字成组”的纪事文字?这是学术界长期关注的重要问题。1991年,考古工作者配合宋(寨)大(冶)铁路建设工程时,在河南省新密市东南黄寨村旁二里头文化遗址出土的一件卜骨上发现的两个符号,为探讨夏代的田猎活动和纪事文字,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资料图片)

1 黄寨牛骨刻辞与殷墟卜辞“𠄎”字的探索

这件卜骨为牛肩胛骨制作而成,残长23.6厘米,宽6厘米。(如图)卜骨的正面刻有两个符号,背面有5个圆形的灼痕,其中一个保存完整。考古发掘者认为,这两个符号很可能“属于文字的范畴”。由此可见,这件卜骨上的两个刻画符号,应是夏代占卜的真实记录。

李维明先生将其与郑州二里岗早商文化牛骨刻辞、安阳殷墟晚商文化牛骨刻辞相比较,认为这件牛骨刻辞左侧一字,“上部像一个奔跑的兽形动物,下部像陷坑(或尖桩、绊索),会意设置机关捕兽”,右侧一字,“上部从目,下部从又(手)。最初曾考虑过‘得’或‘夏’这两个字。因殷墟卜辞‘得’字,均从‘贝’,而不从‘目’,故排除了‘得’字。并将其与具有相类要素的商代卜辞,周代、汉代金文排列,似与凸显目、止的‘夏’字形成联系”。因此,他认为黄寨牛骨刻辞中右侧“上部从目,下部从又(手)”的“符号”当为“夏”字,推断这件“牛骨刻辞记录了夏族的一次狩猎活动”。他的释读为袁广阔先生所赞同。这些有益的探索,为

研究这重要的占卜记录奠定了坚实基础。

这个“从目、从又(手)”的字,可隶定为“𠄎”,在殷墟卜辞里亦有发现。例如:“贞,𠄎其有病?”“丁未卜,甫令𠄎?”

《说文·女部》载:“夏,中国之人也。从女,从页,从白。白,两手;女,两足也。”从李维明先生所列《夏文字形时代演进特征推断示意图》来看,《说文》和东周、西周及商代“夏”字,均“从女,从页,从……两手”。而现代和汉代上林鼎的“夏”字,都已省去“两手”。由此可见“页(首)”和“女(足)”旁,应是“夏”字的两个最基本要素。

黄寨牛骨刻辞与殷墟卜辞“𠄎”字,均无“女(足)”旁,因此,将“𠄎”释为“夏”字的说法,实属牵强。徐仲舒先生主编的《甲骨文字典》将此字释为“𠄎”字。单从其构形看,这种释读似有道理。但是,若用这种释读来验证黄寨与殷墟相关卜辞,则显得别扭难通。因此,黄寨牛骨刻辞与殷墟卜辞“𠄎”字的识读,尚有讨论的必要。

2 黄寨牛骨刻辞与殷墟卜辞“𠄎”字的识读

其实,黄寨牛骨刻辞右侧与殷墟卜辞的“𠄎”字,都当是《说文》“𠄎”字的别体。《说文·见部》:“𠄎,取也。从见,从寸。寸,度之,亦手也。”这说明“𠄎”字本为从见、从手的构形。须知“目”“见”含义相近,在古文字的形旁里可以通用。

可见,李维明先生“曾考虑过”此字为“得”,这是正确的猜测。只是他没有越过“得”字古文和“目、见形旁通用例”的障碍罢了!

“𠄎”本是古文“得”字。《玉篇·见部》:“𠄎,取也。”《大戴礼记·保傅》:“所尚者告得也。”孔广森补注:“得,捕获也。”《玉篇·彳部》:“得,获也。”可知“得”有取得、捕获之义。

黄寨牛骨刻辞左侧的字“像一个奔跑的兽形动物”,其下左右分开的两画,颇似动物的两条长腿。其构形与甲骨文“麋(ní)”字相似,疑当是《说文》“麋”字初文。

《说文·鹿部》载:“麋,鹿子也。从鹿,弭声。”段玉裁注:“字亦作麋。《论语》:‘麋裘’即麋裘。”可见“麋”本指麋鹿的幼子。麋鹿是古代田猎时常见的捕获猎物。

黄寨牛骨刻辞“𠄎”字位居全辞的右侧,依古人自右而左的书写习惯,它当是这则刻辞起读的首字。左侧一字当是“麋”字。由此可见,这条刻辞当隶定为“𠄎麋”二字。它的大意是说:可以捕获幼鹿吧?

3 黄寨牛骨刻辞是夏代贵族遗物

黄寨二里头文化牛骨刻辞记录的狩猎活动,并非一般平民所能为之。因此,这条狩猎卜辞,当是夏代统治集团田猎活动的记录。

夏代贵族崇尚田猎,古文献里不乏记载。《史记·夏本纪》载:“夏后帝启崩,子帝太康立。帝太康失国,昆弟五人,须于洛汭,作《五子之歌》。”《集解》引孔安国曰:“盘于游田,不恤民事,为羿所逐,不得反国。”“盘于游田”就是乐于游猎。《左传·襄公四年》载:“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钜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兽,奔武罗、伯因、熊髡、龙圉,而用寒浞……将归自田,家众杀而亨之。”

这里的“淫于原兽”,《史记·夏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作“淫于田兽”。“将归自田”,就是自田猎回归朝廷之义。由此可见,黄寨牛骨刻辞记录的一次狩猎活动,与夏代贵族崇尚田猎的习俗,正相符合。

新密市黄寨二里头文化遗址与启都黄台遗址的地望相近。《穆天子传》卷五记载:“丙辰,天子南游于黄(台)室之丘,以观夏后启之居……”《水经注·洧水》说:“洧水又东南,赤涧水注之。水出武定冈,东南流经皇台山下。又历冈东,东南流,注于洧。”杨守敬按:“此皇台冈在今密县东。”丁山《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一文指出:“‘黄台之丘’可确指其即赤涧水旁之黄台岗。”

赵春青、许顺湛等先生申其说,以为新密市新砦龙山文化古城址的位置,正与“黄台岗”相合,当是“夏启之居”。新密市黄寨二里头文化遗址位于新砦龙山文化古城址西北,两地相距约12公里。这说明黄寨牛骨刻辞当是夏代贵族田猎活动的遗物。

综上所述,黄寨二里头文化牛骨刻辞是夏代贵族田猎活动的真实记录。这是目前最早发现二里头文化由两个文字“连字成组”的纪事刻辞。这个重要发现,为夏代社会已进入信史时代的传统说法提供了重要依据,因此就显得弥足珍贵而具有特殊意义。

东魏与西魏对峙 两次交手东魏败

北魏后期,随着国内阶级矛盾的激化,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愈演愈烈,特别是孝武帝元修与丞相高欢之间的矛盾已到了水火不容的地步。

东魏西魏对立

孝武帝永熙三年(公元534年),高欢从晋阳(今山西太原)发兵攻占洛阳,孝武帝元修逃奔关中,投靠关西大都督宇文泰,想通过他的势力制约高欢。

高欢先后两次派部将追赶孝武帝请他回洛未果。他在洛阳召集文武百官,训斥他们的不忠不孝,借机杀掉孝武帝的拥护者。接着,他又亲自到长安面见孝武帝,希望其能够回到洛阳,遭到拒绝。

高欢乘机以元修奔国逃跑为由,废其帝号,拥立孝文帝曾孙、清河王元暹之子、11岁的元善见为帝,迁都邺城(今河北临漳),改元天平,东魏正式建立,高欢为丞相。

而孝武帝元修投靠宇文泰并没有躲过灾祸。永熙四年(公元535年),宇文泰以元修与堂妹淫乱有伤大雅为由,把二人杀死,改立北魏孝文帝元宏之孙、临洮王元愉之子元宝炬为帝。

从此,北魏正式分裂为东魏和西魏,都于邺城的史称“东魏”,都于长安的史称“西魏”,历史进入东魏、西魏对立时期。这一时期的洛阳,虽已失去国都地位,但所处地理位置依然重要,成为双方争夺的焦点。

小关之战,高欢失败

公元537年,高欢率军造3座浮桥,准备从蒲坂(今山西永济)抢渡黄河。东西魏第一次大战小关之战拉开序幕。

高欢首先发兵西征,占据了汾水入黄河的龙门(今山西河津),抵达蒲坂,率领大军造3座浮桥,准备抢渡黄河。

高欢策划兵分三路,自己率中军,先锋窦泰攻占潼关,派大将高昂从风陵(今山西风陵渡)渡黄河,驱兵南下,直取洛州(今陕西商州),进而西进,形成南北夹击之势,然后攻取长安。

宇文泰看穿了高欢的军事意图。他对诸将说:“高欢三面围住我军,表面上搭建浮桥过河攻击,实际是想让窦泰从西进攻打我们。窦泰屡战屡胜,将士必起骄心,我们可以先打败窦泰,再回击高欢。”

宇文泰的侄子宇文深率骑兵直出小关(在潼关之左),果然打得窦泰猝不及防,此时宇文泰领兵杀出,大破窦泰,东魏兵死伤殆尽,窦泰自杀,高欢慌忙退兵。小关之战,高欢以失败告终。

沙苑之战,西魏以少胜多

公元537年,东魏丞相高欢为雪小关战败之耻,亲自率领大军20万赶往蒲津(今山西西南部、陕西大荔东),第二次东西魏大战沙苑之战开始。

由于关中旱灾引发大饥荒,宇文泰带着不到1万人在弘农粮仓休整。听说高欢渡河来战,他立即入关准备。此时,东魏将领高敖曹已将弘农粮仓围住。

东魏将领纷纷献计献策:“分兵诸道,不与敌兵接战,等到麦收时候,敌方军粮饿死大半,宇文泰不死也得投降。”“我军几十万士兵,可以把大军一分为二,相继而进。前军若胜,后军全力攻上,前军若败,后军可以接应。”但高欢报仇心切,执意率兵从蒲津渡过黄河。

宇文泰手下诸将以为,两军兵力悬殊,等高欢军队西行才是两军交战的最好时机。但宇文泰坚持认为:“高欢如果到了长安,民众会归服于他。现在趁他刚刚来,正好一举击破。”于是,宇文泰命将士们在渭水架设浮桥,携带3天的粮食,距高欢军60里屯军;同时命人化装混入高欢军营内侦察。

高欢得知宇文泰兵至蒲津,部下介绍了渭曲地形:“芦苇茂密,泥泞不堪,士兵交战用不上全力。”高欢一听灵机一动:“放把大火把敌军烧死,怎么样?”大将侯景却说:“应该生擒宇文泰。”大将彭乐请战:“我们人多势众,百人擒一人,还怕不打败仗?”于是高欢下令出击。

东魏兵个个贪功冒进,战阵散不成形。宇文泰趁东魏军轻敌乱阵之时,把高欢大军截为两段,在沙苑一举击溃东魏军队。高敖曹得知东魏军队溃败,从弘农撤回,退保洛阳。

本报记者 贾臻

每个人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请务必做好个人疫情防护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 宣

洛阳日报 分类广告 声明·公告

遗失声明 通知 注销公告 启事

欢迎刊登各类广告

微信扫码 一键办理 方便快捷

咨询电话: 63217552 13721611416

遗失声明

- 赵重阳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丢失,证号编号:210410329000948,声明作废。
- 编号为P410366074,姓名为郭又蕊,出生日期为2015年8月12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公章丢失,章号:4103050108486,声明作废。
- 编号为T410217403,姓名为钱溶哲,出生日期为2019年2月11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 编号为I410600918,姓名为王曼璐,出生日期为2008年8月30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 杨方玲位于偃师市城关镇洛神路55号(华夏世纪城)2号楼东4门2层东户的产权证丢失,证号为豫国用2006-0603074号,声明作废。
- 编号为Q411854067,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洛阳市社区健康教育促进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10300358945180C)经社团成员会议同意决定清算注销,请债权债务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联系处理相关事宜。联系人:李书魁,联系电话:18623756667。

洛阳市社区健康教育促进会

姓名为刘敬林,出生日期为2014年12月16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洛阳市涧西区七里河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0305MJF944075M)经理事会同意决定清算注销,请债权债务负责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联系处理相关事宜。联系人:胡秋香,联系电话:15838831863。

公告

宜阳县健瑞精品小区已购房未装修业主:

请于2021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30日自行检查所购房屋水电能否正常使用,如存在问题,请于上述期限内及时与公司李工联系(电话:15090154188),过期不候,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洛阳煌达置业有限公司